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部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為[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獎勵金。

佣金及獎勵金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現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港包銷商並無就任何[編纂]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統稱「彌償契諾人」)各自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契諾人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